

汕 尾 市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

汕自规验收第 2019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经竣工规划验收，符合城乡规划要求。
特发此书

发证机关：

日 期： 2019 年 4 月 26 日



建 设 单 位	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
建设项目名称	保利汕尾金町湾 A005 地块项目（一期工程）	
建 设 位 置	汕尾市汕马公路金町路段南侧	
建 设 规 模	(17 至 27#) 建筑面积：5669.03；栋数 11 栋；层数：各 2 层	
备注： 该项目经建字第 2016028-1 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规划审批方案图批准建设。		
说明：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，竣工规划验收后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，不得擅自进行加、扩、改建。		

